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00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125.47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01.53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8,755.0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6,659.69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0.42
加：利息收入	327.7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22.66
---------------------------	------------------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61,473.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57.96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595.26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0.96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545.88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422.6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12,422.66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执行公司制定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77992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938081	募集资金	-	已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限公司	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专项账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9071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8967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2,536.03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5871691000002355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 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支行（注）	391120100100186119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活期（目前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 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5019774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活期（目前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 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96821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1,198.67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5871504000002935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675.53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 （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190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288.88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 （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5871629000004989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5,241.90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 （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072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活期（目前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 （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营业部	630882354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活期（目前 已销户）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营业部	630883239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活期（目前 已销户）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19200670229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2,481.65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19200666932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合 计				12,422.66	

注：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8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广州越秀支行撤并的通知，原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已获广东银监局批准同意终止经营，该支行所有业务由广州东风支行承接。因此公司原在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相关业务均转移至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545.88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利息收入 327.7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96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手续费 0.42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0.00 万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7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6.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9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21,303.00	15,700.52	15,700.52	5,330.86	15,700.52	-	100.00	2020 年 12 月	7,824.99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是	12,283.00	1,558.95	1,558.95	78.49	1,558.95	-	100.00	2020 年 12 月	2,070.64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8,482.86	8,482.86	-	8,482.86	-	100.00	2020 年 12 月	1,709.85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是	9,462.00	3,812.00	3,812.00	275.88	3,646.23	-165.77	95.65	2021 年 12 月	2,130.94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否	14,038.00	14,038.00	14,038.00	994.46	9,385.23	-4,652.77	66.86	2021 年 12 月	-1,348.44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87.00	4,387.00	4,387.00	602.31	3,323.86	-1,063.14	75.77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是	-	13,493.67	13,493.67	9,377.69	9,497.61	-3,996.06	70.39	2021年6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473.00	61,473.00	61,473.00	16,659.69	51,595.26	-9,877.74	—	—	12,387.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6,557.96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p> <p>①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9,578.50万元,实际投资15,700.52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80.19%。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877.98万元,取得利息收入768.48万元,共计结余资金4,646.47万元;②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85.00万元,实际投资1,558.95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98.36%。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6.05万元,取得利息收入658.85万元,共计结余资金684.90万元。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变更前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283.00万元产生的利息;③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598.00万元,实际投资8,482.86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98.66%。本</p>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5.14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 32.38 万元，共计结余资金 147.52 万元。
	<p>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p> <p>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的品质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同时也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创造价值。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6,557.96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7 号）。本次置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结余资金合计5,478.89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实施主体、部分项目内容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公司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延期至2021年12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业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5月，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全部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上述 3 个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5,478.89 万元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15,700.52	15,700.52	5,330.86	15,700.52	100.00	2020年12月	7,824.99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向等内容）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1,558.95	1,558.95	78.49	1,558.95	100.00	2020年12月	2,070.64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482.86	8,482.86	-	8,482.86	100.00	2020年12月	1,709.85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3,812.00	3,812.00	275.88	3,646.23	95.65	2021年12月	2,130.94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13,493.67	13,493.67	9,377.69	9,497.61	70.39	2021年6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048.00	43,048.00	15,062.92	38,886.17	—	—	13,736.4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①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需求及业务发展规划，需进一步加快速冻产能建设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同时，随着市场消费需求变化及原材料波动等因素，腊味产品的市场销售增速及经营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p>							

低投资风险，进一步集中资源加快梅州基地速冻产能建设，公司将原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于梅州基地腊味车间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同时根据项目实施管理需求，调整项目名称为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至 2021 年 6 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披露相关事项。

②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的情况：

由于电商等新兴渠道渗透，线下零售业态近年受到较大冲击，且零售业态门店租金成本、人工成本不断攀升。同时本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线下门店的经营环境进一步发生变化。公司对连锁门店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进行充分评估，为降低投资风险，谨慎考虑项目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客观因素，将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促进公司扩大食品制造业务规模，同时推动落实跨区域发展战略布局。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披露相关事项。

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的情况：

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将原计划在广州购置物业建设的 2,000 m² 仓库调整为通过租赁完成建设。同时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项目核心内容完成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促进扩大食品制造业务规模，同时推动落实跨区域发展战略布局。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披露相关事项。

④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结余资金合计 5,478.89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

	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披露相关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ZA0001 号）认为：广州酒家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酒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广州酒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